

#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7〕59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教学 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7年4月19日

# 大连海洋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2017年4月19日制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与管理，推动学校的教学建设和改革，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为了充分发挥其作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大连海洋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的非常设机构，是对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审议和监督的专家组织。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热心教育事业，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丰富的教学、管理或行业工作经验；
- （三）热心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强的议事能力，能认真履行职责；
-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般由以下人员组成：

- （一）有关校领导；

- (二) 各教学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 (三) 学校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教师代表;
- (四) 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专家代表。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各单位推荐，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校长聘任。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3 名，委员 27-35 人。

**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委员可以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立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开展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学院和教务处。

**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主任委员同意，可不再担任委员：

-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工作调离且不方便继续承担工作的;
- (三) 以职务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其职务发生变动的;
- (四) 连续两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或连续两年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 (五)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
- (六)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条** 委员空缺需要增补时，增补办法按本章程第五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可下设专门

工作小组，开展相应的专项工作，就有关具体事项进行调查研究，为教学指导委员会决策提供建议。专门工作小组成员不限于委员会委员，可根据实际需要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其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组成。

**第十二条** 各学院（部）可根据教学工作需要成立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备案。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讨全校教学工作规划（如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和重大教学改革措施，指导制定实施方案；

（二）研讨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不断完善人才培养的规格标准，指导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原则意见的拟订，审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对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提出意见与建议，指导制订专业建设检查评估标准，对专业建设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四）指导制订全校各类课程建设的标准，检查、评估课程教学质量；

（五）对学校教材建设的规划与实施进行审议与监督；

（六）研究各类教学奖的评选标准和办法，评审各类校级教学奖，推荐省级、国家级教学奖；

（七）参与拟订学校教学评估方案，参与校内教学评估工作；

(八) 接受学校委托的其他教学指导工作，对学校教学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和参与决策。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责，参照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职责制定并执行。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的需要，在主任的主持下开展工作，按规定进行各项指导、审议和监督工作。

**第十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一般每学期召开 1-2 次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商定，专题研究学校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的重要问题。

**第十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委员会需要做出决议时，应有 2/3（含）以上的委员到会，且经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所研究讨论的敏感问题应严守秘密。如研究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时，应实行回避，并且不参加表决。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为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条件保障。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印发

---